

副本

履約保證函

保證函編號: 021-115-010901

茲因誠拓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開收購人)擬公開收購科誠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之普通股(以下稱本收購案),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一款之規定,公開收購人請本行出具履約保證函予受益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受益人),故本行特開立本履約保證函(以下稱本函),對受益人承諾如下:

一、保證金額:新臺幣貳拾陸億壹仟肆佰萬元整。

二、保證支付條件:本行承諾於接獲受益人依公開收購委任契約第三條所發出書面撥款指示後,於書面撥款指示所載指定之時間內將保證金額範圍之款項匯至受益人開立之公開收購專戶(戶名:凱基證券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00001118616000)。本行絕無異議且絕不推諉拖延撥款,並同意放棄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之先訴抗辯權。

三、條件變更之同意:如受益人及/或公開收購人變更本函、本收購案條件或相關文件且涉及本行權利義務者,應事前經本行書面同意,否則對本行不生效力。

四、轉讓限制:本函不得轉讓且受益人不得轉讓其於本函下之權利。

五、保證有效期間:本函有效期間自民國115年1月[13]日起,至下述任一情況先發生者為止,本行保證責任即行解除。

1. 公開收購人於民國115年2月6日(即公開收購屆滿日後第2個營業日,倘有延長公開收購期間,則為延長之公開收購屆滿日後第2個營業日;如發生天災或銀行匯款系統異常等不可抗力情事時,得至該等不可抗力情事消滅後執行之)中午12時00分(含)前將應支付予應賣人之總收購對價足額匯入第二條指定之帳戶;
2. 有本收購案停止進行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稱情事);
3. 有本收購案公開收購未成就之情事者;
4. 受益人或公開收購人未依本函履行義務者;
5. 本行依本函第二條受益人書面撥款指示所載指定日期將款項匯出時。

六、抵銷權放棄:於本函有效期間及本保證金額範圍內,本行絕不因任何原因對受益人逕行行使抵銷權。

七、管轄法律與法院:如因本函及其相關事務致有爭執者,應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且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八、生效條件:本函由本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生效。

此致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銀行: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行
負責人(或代理人):蔡承融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9-1號1樓
電話:02-2508-2288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09 日